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认购新股份

于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该等认购人分别订立四份认购协议，据此，该等认购人已有条件同意认购而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合共112,560,361股认购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380港元。

假设于该等认购协议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间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变动，认购股份相当于(i)本公布日期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约20.00%；及(ii)完成后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6.67%。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并将于彼此之间及与于各个认购股份发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认购价每股认购股份0.380港元较(i)股份于该等认购协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440港元折让约13.64%；及(ii)股份于紧接该等认购协议日期前最后五(5)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472港元折让约19.49%。

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总计将约为42,770,000港元。经扣除相关费用及开支后，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总计将约为41,670,000港元。本公司拟按本公布「进行该等认购事项之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一段所载之方式动用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

本公司将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该等认购协议各自之完成并非相互条件，惟该等认购协议拟将同时落实完成。

由于该等认购事项各自须待相关认购协议所载之条件达成后方可完成，故该等认购事项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

于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该等认购人分别订立四份认购协议，据此，该等认购人已有条件同意认购而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合共112,560,361股认购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380港元。

该等认购协议之主要条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时段后）

订约方及认购股份

认购协议I：

(i)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
(ii) 认购人I（作为认购人）

认购协议II：

(i)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
(ii) 认购人II（作为认购人）

认购协议III：

(i)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
(ii) 认购人III（作为认购人）

认购协议IV：

(i)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
(ii) 认购人IV（作为认购人）

根据该等认购协议之条款，认购人I、认购人II、认购人III及认购人IV各自已有条件同意认购而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分别配发及发行39,630,968股认购股份、28,997,596股认购股份、22,925,243股认购股份及21,006,554股认购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380港元。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认购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于该等认购事项完成后，概无该等认购人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将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认购股份

假设于该等认购协议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间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变动，该等认购人将认购合共112,560,361股认购股份，相当于(i)本公布日期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约20.00%；及(ii)完成后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6.67%。

所有认购股份之总面值约为3,601,932港元。

认购价

认购价每股认购股份0.380港元较：

(i) 股份于该等认购协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440港元折让约13.64%；及

(ii) 股份于紧接该等认购协议日期前最后五(5)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472港元折让约19.49%。

认购价由本公司与该等认购人参照股份之当前市价及流通性、目前资本市场情况以及本集团之表现公平磋商后达致。

总认购价应由该等认购人于该等认购协议规定之完成日期特定时间前以现金通过下列方式支付：(i)由香港持牌银行开立之以本公司为抬头人之银行本票；或(ii)银行电汇（并将有关付款凭证送达本公司）。

认购股份之地位

认购股份一经缴足及发行，将于彼此之间及与于各个认购股份发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该等认购事项之先决条件

根据该等认购协议各自进行之该等认购事项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完成：

(a) 该等认购人保证彼等各自于相关认购协议所作之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成份；

(b) 该等认购人已就相关认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批准、授权、同意或许可，且所有相关批准、授权、同意及许可于完成日期或之前未有被撤销或撤回；

(c) 联交所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有关批准未有被撤销或撤回；

(d) 在适用情况下，本公司已就相关认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批准、授权、同意或许可，且所有相关批准、授权、同意及许可于完成日期或之前未有被撤销或撤回；

(e) 于有关认购事项完成前，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监管部门并无颁布或作出任何使有关认购事项或根据相关认购协议拟进行之任何交易成为不合法或以任何方式禁止有关认购事项或根据相关认购协议拟进行之任何交易之命令或判决（亦无尚待达成而具有该效果之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

(f)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于相关认购协议所作之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成份；及

(g) 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自相关认购协议日期起维持不变。

本公司可酌情按其认为合适之条款豁免上述条件(a)之全部或部分要求。该等认购人各自可酌情按其认为适当之条款豁免上述条件(f)之全部或部分要求。条件(c)及(g)不得由相关订约方予以豁免。

倘条件未有于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时正或之前达成（或在适用情况下获豁免），则相关认购协议应告终止及终结（惟有关保密、通知、监管法律之条文及其他一般性条文应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惟任何订约方之任何先前违约除外。

完成

该等认购协议各自之完成将于上述条件达成或（在适用情况下）获豁免日期后第三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相关认购人可能书面协定之较后日期）落实。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毋须再经股东批准。

该等认购协议各自之完成并非相互条件，惟该等认购协议拟将同时落实完成。

一般授权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据一般授权发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之新股份最高数目为112,560,361股，即于二零二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562,801,809股之约20.00%。

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进行该等认购事项之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董事会认为，藉发行认购股份集资乃本公司扩大资本基础及强化财务状况之良机。此外，相比供股、公开发售或债务融资，发行认购股份让本公司可以较低行政成本及财务成本更快获得资金，诚属筹集额外资本之适当途径。

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总计将约为42,770,000港元。经扣除相关费用及开支后，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总计将约为41,670,000港元。每股认购股份之净价约为0.370港元。本公司拟将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中(i)约30,000,000港元用于本集团汽车分销业务之扩张及发展；及(ii)约11,670,000港元于机会出现时用作潜在投资。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该等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条款（包括认购价）乃经本公司与该等认购人公平磋商后达致，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下表载列本公司(i)于本公布日期及(ii)紧随该等认购事项同时完成后之股权架构概要，当中假设除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外，已发行股份数目于本公布日期至该等认购事项完成日期期间并无变动：

股东	于本公布日期		紧随该等认购事项同时完成后	
	所持股份数目	*概约%*	*所持股份数目*	*概约%*
居庆浩*(附注1)*	92,941,693	16.51	92,941,693	13.76
陈剑武	79,729,301	14.17	79,729,301	11.81
杨云*(附注2)*	62,149,418	11.04	62,149,418	9.20
该等认购人				
认购人I	–	–	39,630,968	5.87
认购人II	–	–	28,997,596	4.29
认购人III	–	–	22,925,243	3.39
认购人IV	–	–	21,006,554	3.11
小计	–	–	112,560,361	16.67
其他公众股东	327,981,397	58.28	327,981,397	48.56
股份总数	**562,801,809**	**100.00**	**675,362,170**	**100.00**

附注：

1. 居庆浩先生为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2. 于该等认购事项完成后，杨云先生将不再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该等认购人之资料

认购人I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产品销售及贸易，由Shui Loki Ke先生全资拥有。

认购人II、认购人III及认购人IV为香港居民，于投资方面经验丰富。

于过去十二个月之股本集资活动

除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布所披露由当时两名独立订约方按发行价每股0.402港元认购93,800,301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并无进行其他集资活动。

公布／报表日期	集资活动	所得款项净额（概约）	所得款项净额之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净额之实际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按发行价0.402港元配发及发行93,800,301股新股份	36,800,000港元	• 10,000,000港元用于支付所产生之诉讼开支	约2,000,000港元已用于拟定用途
			• 16,800,000港元于机会出现时用作潜在投资	悉数用于拟定用途
			• 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悉数用于拟定用途

一般事项

由于该等认购事项均须待相关认购协议所载之条件达成后方可完成，故该等认购事项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二五年股东周年大会」	指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70）

「完成」	指	根据(该等)认购协议完成(该等)认购事项
「完成日期」	指	相关认购协议之先决条件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之日后第三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相关认购人可能书面协定之较后日期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权」	指	股东于二零二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授出之一般授权,据此,董事获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当时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20%之新股份(即合共112,560,361股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该等)认购人」	指	认购人I、认购人II、认购人III及认购人IV
「认购人I」	指	圣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
「认购人II」	指	刘俊坚先生,香港居民,为独立第三方

「认购人III」	指	郑咏诗女士，香港居民，为独立第三方
「认购人IV」	指	李展程先生，香港居民，为独立第三方
「（该等）认购事项」	指	在该等认购协议之条件规限下及按该等认购协议之条款，该等认购人认购而本公司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该等）认购协议」	指	认购协议I、认购协议II、认购协议III及认购协议IV
「认购协议I」	指	本公司与认购人I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协议，据此，认购人I将认购39,630,968股新股份
「认购协议II」	指	本公司与认购人II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协议，据此，认购人II将认购28,997,596股新股份
「认购协议III」	指	本公司与认购人III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协议，据此，认购人III将认购22,925,243股新股份
「认购协议IV」	指	本公司与认购人IV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协议，据此，认购人IV将认购21,006,554股新股份
「认购价」	指	每股认购股份0.380港元之认购价
「认购股份」	指	根据该等认购协议本公司将按认购价向该等认购人配发及发行之合共112,560,361股新股份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居庆浩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